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2002-3 单元，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凤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37,973,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内容已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监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2021 年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 2021 年财务数据，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中所体现出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公司建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由董事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向外部投资者及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7,045,000 股（含 7,04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99,000 元（含 15,499,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资产及偿还银行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4,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秋棉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次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4,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秋棉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次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投资者管理等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7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4,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秋棉存在关联关系，回避本次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雄壬、程佳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